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6.7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95 元/股~82.7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14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70,971 股的比例为 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6.97 元/股、最低价为 72.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60.6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70,971 股的比例为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2.70 元/股、最低价为 72.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96.7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ioag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5: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承

独立董事：吴建海

财务总监：陈君灿

董事会秘书：张勤华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ioag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新宇

电话：0571-88775216

邮箱：IR@bioa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273,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购买的最高价为 8.40 元/股、最低价为 5.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3,933,179.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8.5 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273,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购买的最高价为 8.40 元/股、最低价为 5.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3,933,179.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

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6-5607621

电子邮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 10,154,542 股，持股比例 8.8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奥浦迈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杰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天津华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80,676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54,542	8.85%	IPO 前取得：10,154,54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杰投资	2,250,000	1.9604%	2023/9/28-2024/3/14	38.38-53.90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华杰投资因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涉及减持计划的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杰投资	不超过：2,180,676 股	不超过：1.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80,676 股	2024/5/28 - 2024/8/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华杰投资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华杰投资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华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8~2024/10/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 元~1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6,70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605,916.1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8 元/股~58.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6,7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0.9207%，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88 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 46,605,916.1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8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88.6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50 元/股~78.3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8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9,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71.9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7.38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576,98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8,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78.3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50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885,963.2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 元~8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0,35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876,643.9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80 元/股~9.91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份，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5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10 元/股，最低价为 8.9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76,643.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cd-scree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马卫东

董事会秘书：吴常念

财务总监：李雅冰

独立董事：徐锐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cd-scree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浩淼

电话：028-89140831

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3 ~2024/8/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967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48.0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9 元/股~59.9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2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9.90 元/股、最低价为 23.2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80,662.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8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 元/股~12.4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1.3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